

## 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

Matthew  
TAM/CITB/HKSARG  
15/07/2013 11:13

Subject: S0010\_張先生  
Category:

| Originator                     | Reviewers | Review Options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Matthew<br>TAM/CITB/HKSAR<br>G |           | Type of review:          | One reviewer at a time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Time Limit Options:      | 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Notify originator after: | final reviewer                |

From:  
To: "co\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" <co\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>  
Date: 12/07/2013 12:43  
Subject: 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的公眾諮詢

敬啟者：

你好，本人對「戲仿作品」的版權問題，有如此看法。若用作宣傳、商業用途，感覺為了尊重原作者，不應為抄作者提供刑事、民事上的豁免。

一方面：部份市面上的「戲仿作品」有很多與原作有近七至九成相近，抄作成份相當高。大大減底創作人的生存空間、負出的努力。

以我本人為例，於一次宣傳活動中，花了2個月尋找資料及與負責宣導的同事多次開會，最終設計出一整份滿意的宣傳物，而且亦見成效。然而，半年後發現同行的已抄作往年設計的宣傳品。我之所以認為不應為抄作者供刑事、民事上的豁免，原因在於很多設計作品，很多時是會用一段比較長的時間。以一些有名的雜誌為例，那個甚至可能發展成為自己日後的標語、品牌。

以現時香港的創作為例，因申請專利、版權實不是每所公司都做到，而往往它們的作品會被用作翻新，成了「戲仿作品」，可以說大大不尊重原創組員的一番用心。而正因沒有可追究的權利，香港的創作業一直停滯不前，盡量政府、大專院校開出相關課程，但可發展的空間受到處處的打擊。問題更日益嚴重，由起初的「借題發揮」，到現在的「戲仿作品」更因而成了一種社會風氣，使到能抄則抄，不作賺錢就沒有問題，而由於問題沒有起初就被正視，現在更很多時用作諷刺用途，從而打擊對手或不滿的對象。

然而，用作宣傳雖未必作為商業用途，但宣傳帶來的效果又會否隱藏商業、政治利益？或以簡單例子說明，A公司設計了一張以關懷社區為題的作品，本打算未來幾年在業務發展上繼續用這份作品，帶出有關社會問題。不久，B公司利用A公司的作品生成自己的「戲仿作品」，同樣說明自己會針對這方面的問題，但B公司沒有把它用作直接商業用途，而是呼籲對關注此問題的人士選B公司，因B公司指自己的服務範圍更廣，從而希望勝出行內的競賽。B公司沒有把「戲仿作品」直接用作商業用途，而反之表面上利用它希望吸納熱血、關注問題人士的吸引，而最後從支持者身上吸納資助，長遠暗地裡獲得金錢上的利益。

希望這次諮詢，能就侵權複製品為從事創作或有意創作的人士提供保障，亦以此避免有不法分子借題發揮，嚴重破壞作品的聲援、創作者的本品。從而避免有人鼓吹二次創作用為破壞社會和諧風氣的行為，多謝。

張先生僅上